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購漢南集團(其包括卓爾基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完成收購漢南集團後，漢南集團旗下各間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賬目。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慮及涉及同一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予重列，以包括漢南集團之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之架構(包括漢南集團之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存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三個月比較：

- 收入增加11.9%至5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52,48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之漢南港港口及倉庫租賃之物業業務收入增加5,920,000港元；(ii)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1,470,000港元；及(iii)新設立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之收入增加8,930,000港元；該增加部分由(i)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減少8,860,000港元；(ii)碼頭服務業務之收入減少1,740,000港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本集團年內為增強競爭力將其費率下調至與該等相鄰競爭港口者一致，以致整體費率下降。
-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上升27.3%至116,068標箱(二零一六年：91,178標箱)，本地貨物吞吐量輕微上升0.5%至59,681標箱(二零一六年：59,377標箱)，轉運貨物吞吐量上升77.3%至56,387標箱(二零一六年：31,801標箱)，乃由於轉運貨物吞吐量增加。兩條主要轉運航線，即瀘州／重慶及宜昌／荊州的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加44.4%及280.6%至16,576標箱(二零一六年：11,479標箱)及11,718標箱(二零一六年：3,079標箱)。
- 本集團武漢之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由37.8%上升至42.07%。
- 毛利增加23.3%至22,9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8,600,000港元)，而毛利率自35.5%增加至39.1%。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漢南港物業業務的收入增加，而漢南港物業業務的港口及倉庫租賃的毛利率相對較碼頭服務及綜合物流業務為高，有關增幅被整體集裝箱費率下跌作部份抵銷。
-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1,810,000港元至10,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8,880,000港元)，主要來自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收購的沙洋港的相關開支。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上升9.5%至12,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1,47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30,000港元至2,0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51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為0.12港仙(二零一六年(經重列)：0.12港仙)。

管理層評論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HK\$'000	2016年 HK\$'000 (經重列)
收入	58,701	52,476
所提供服務成本	<u>(35,764)</u>	<u>(33,872)</u>
毛利	22,937	18,604
其他收入	308	1,742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0,694)</u>	<u>(8,881)</u>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12,551	11,465
融資成本 — 淨額	<u>(4,198)</u>	<u>(4,154)</u>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8,353	7,311
折舊及攤銷	<u>(5,079)</u>	<u>(5,253)</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37</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11	2,058
所得稅開支	<u>(1,864)</u>	<u>(312)</u>
期內溢利	1,447	1,746
非控制性權益	<u>596</u>	<u>(2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2,043</u></u>	<u><u>1,511</u></u>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港口及其他港口，乃通過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漢南港、沙洋港以及石牌港(全部均位於中國湖北省)來進行。

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

武漢陽邏港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陽邏經濟開發區長江沿岸。

武漢擁有強大且完善之工業基礎，多個主要工業營運商亦在此投產，包括汽車及零部件、化工產品、鋼鐵、紡織、機械及設備以及建材業務營運商，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成為武漢陽邏港之本地貨物之主要供應商。

由於長江上游地區受到固有水深限制，令大型船隻無法直接往返該等地區及上海。武漢陽邏港提供之轉運服務為該等地區提供更具經濟效益之解決方案，利用大型船隻運載集裝箱貨物，運載更多集裝箱穿梭上海與海外。武漢陽邏港提供服務之周邊地區包括湖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河南、湖北及陝西省。政府為航運公司及武漢陽邏港推出策略性措施，以推廣江海直達至上海洋山港，加強鞏固武漢陽邏港作為沿長江中游中轉港口之地位。

本集團亦一直發展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業務在內的港口相關服務以擴闊收益來源，包括於武漢陽邏港之保稅倉庫、清關、拆箱包裝及配送。

通用港口毗鄰武漢陽邏港，使本集團之集裝箱處理量高於武漢陽邏港，增加本集團於武漢陽邏港沿岸之碼頭服務業務。

漢南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收購的漢南港，位於武漢市長江沿岸，鄰近滬蓉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距京廣及京九鐵路僅80公里，為本集團新設物業業務分部之港口及倉庫租賃收入之主要貢獻來源。本集團計劃將漢南港分期開發為多元業務平台，提供碼頭、倉儲及物流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滾裝、碼頭、散貨運輸及倉儲；汽車零配件加工及物流。

沙洋港

沙洋港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沙洋縣國利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之一部分，是中國湖北省「十二五」重點港口建設項目之一，將為連接周邊六省區之水上交通樞紐，武漢中部地區重要之物資集散地，也是漢江中游地區優良之港區。該項投資乃本集團於長江流域建設沙陽港與武漢陽邏港間之協同連接戰略之一部分。此舉將充分發揮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物流中心之優勢，緊跟國家「一帶一路」之政策，有利於本集團落實長江流域之戰略布局。

石牌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的石牌港，為收購鐘祥市中基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60%股權之一部分。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開發及管理交通基礎設施，(ii)貨物裝卸，及(iii)航運代理服務。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亦參與石牌港開發、位於湖北省中部荊門市鐘祥市石牌鎮有關港口、物流及工業混合用途港區之開發項目，面積約25平方公里。石牌港港區部份之佔地面積約2.5平方公里，規劃建造四(4)個1,000噸級別之泊位，及將於港區鄰近興建佔地約2.5平方公里之物流園區。

中基通商建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收購中基通商市政工程(武漢)有限公司(「中基通商市政工程」)，前

稱湖北海沃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市政工程承包。收購中基通商市政工程將作為本集團使其業務多元化及開拓建築工程行業之新商機之平台。

通商供應鏈

新成立之附屬公司通商供應鏈管理(武漢)有限公司(「通商供應鏈」)為通過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業務作為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之主要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及交易商。本集團認為，發展供應鏈管理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供應鏈之供需兩方面建立更深層聯繫、從事貿易、物流、倉儲、配送及融資等多項業務、提高綜合服務效率，同時鞏固及改善供應鏈之商品、資金及資訊流，促進貿易企業加強智能交易、降低綜合及增強競爭力。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增加(減少)	
	HK\$'000	%	HK\$'000	%	HK\$'000	%
	(經重列)					
碼頭服務	19,285	32.9	21,027	40.1	(1,742)	(8.3)
綜合物流服務	18,063	30.7	26,919	51.3	(8,856)	(32.9)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8,930	15.2	—	—	8,930	—
物業業務	6,866	11.7	942	1.8	5,924	628.9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 其他服務	4,988	8.5	3,522	6.7	1,466	41.6
散雜貨處理服務	569	1.0	66	0.1	503	762.1
	<u>58,701</u>	<u>100.0</u>	<u>52,476</u>	<u>100.0</u>	<u>6,225</u>	11.9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達5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48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6,230,000港元或11.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之漢南港港口及倉庫租賃之物業業務收入增加5,920,000港元；(ii)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1,470,000港元；及(iii)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之收入增加8,930,000港元；該增加部分由(i)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減少8,860,000

港元；及(ii)碼頭服務業務之收入減少1,740,000港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本集團期內為增強競爭力將其費率下調至與該等相鄰競爭港口者一致，以致整體費率下降。

碼頭及相關業務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上升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59,681	51.4	59,377	65.1	304	0.5
轉運貨物	56,387	48.6	31,801	34.9	24,586	77.3
	<u>116,068</u>	<u>100.0</u>	<u>91,178</u>	<u>100.0</u>	<u>24,890</u>	27.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116,068標箱(二零一六年：91,178標箱)，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增加304標箱或0.5%。處理之116,068標箱當中，59,681標箱或51.4%(二零一六年：59,377標箱或65.1%)及56,387標箱或48.6%(二零一六年：31,801標箱或34.9%)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增加乃主要由於轉運貨物吞吐量大幅增加。兩條主要轉運航線，即瀘州／重慶及宜昌／荊州的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加44.4%及280.6%至16,576標箱(二零一六年：11,479標箱)及11,718標箱(二零一六年：3,079標箱)。

平均費率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費率均轉換為港元(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地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246元(277港元)(二零一六年：每標箱人民幣254元(303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平均費率水平下跌8.58%。轉運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43元(49港元)(二零一六年：每標箱人民幣50元(6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平均費率下跌14%。該下跌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將費率下調至與該等相鄰競爭港口者一致，以提升競爭力。

散雜貨

散雜貨吞吐量的貢獻並不顯著，佔本集團回顧期內收入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散雜貨吞吐量上升17.5%至23,435噸(二零一六年：19,938噸)。

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整個武漢之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為42.07% (二零一六年：37.8%)，於回顧期內已處理275,882標箱(二零一六年：241,319標箱)。市場佔有率增加主要由於轉運貨物吞吐量增加，而本地貨物吞吐量水平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若。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該業務所帶來之收入下跌至18,0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26,9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0.7%(二零一六年：51.3%)。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此業務之一部分資本資源已用作發展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令現有客戶之業務量減少。

物業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為漢南港港口及倉庫租賃之業務。漢南港擁有位中國武漢之租賃土地、泊位、商業樓宇及浮躉之投資物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簽訂之新租賃協議有所增加所致。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新業務分部，並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業務產生之收益為8,9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5.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22,9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18,600,000港元增加4,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由35.5%增加至39.1%。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漢南港物業業務的港口及倉庫租賃收入增加，毛利率相對較碼頭服務及綜合物流業務為高，有關增幅被整體集裝箱費率下跌部份抵銷。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1,810,000港元至10,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8,880,000港元)，主要來自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收購的沙洋港的相關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5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為0.12港仙(二零一六年(經重列)：0.12港仙)。

未來展望觀察

本集團繼續對港口業務在中國之前景持樂觀態度，預期在中國之貨運量將維持穩健，尤其是本公司對發展「長江經濟帶」沿岸之內港充滿信心。此外，「一帶一路」戰略及「長江經濟帶」於武漢交匯，乃經濟帶沿岸之主要發展中心，因此，預期將持續實施其他政府政策支持該城市之持續長期經濟發展。

本集團預期如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初之情況，繼續面臨陽邏港區鄰近港口經營商之競爭。然而，本集團近期增設之漢南港、沙洋港及石碑港預期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平台，把其港口及有關業務延伸至陽邏港區(武漢陽邏港及武漢通用港口所在地)以外之機會，及為港口間帶來協同效益。

於二零一六年在武漢成立之供應鏈管理公司將作為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之供應鏈服務提供者及交易商，並致力發展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而近期收購中基通商市政工程(一間主要從事市政工程項目之公司)，可讓本集團於港口及相關分部以外，擴展業務至工程行業。

於本公佈日期，漢南港第一期開發已完成並投入使用。此外，沙洋港及石碑港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試運營，包括碼頭各基礎設施之試用及測試。該兩個港口預期將在本年內投入商業營運。

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經重列)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7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58,701	52,476
所提供服務成本		<u>(35,764)</u>	<u>(33,872)</u>
毛利		22,937	18,604
其他收入		308	1,742
其他營運開支		(4,222)	(5,1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51)	(9,007)
融資成本 — 淨額		(4,198)	(4,1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37</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3,311	2,058
所得稅開支	5	<u>(1,864)</u>	<u>(312)</u>
期內溢利		1,447	1,74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u>5,416</u>	<u>2,60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863</u>	<u>4,35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43	1,511
非控制性權益		<u>(596)</u>	<u>235</u>
		<u>1,447</u>	<u>1,74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61	3,943
非控制性權益		<u>502</u>	<u>412</u>
		<u>6,863</u>	<u>4,3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0.12</u> 港仙	<u>0.12</u>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部分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於2017年1月1日	172,507	597,322	(530,414)	116,250	(24,872)	155,110	485,903	117,889	603,79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043	2,043	(596)	1,4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318	—	4,318	1,098	5,4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18	2,043	6,361	502	6,863
於2017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172,507</u>	<u>597,322</u>	<u>(530,414)</u>	<u>116,250</u>	<u>(20,554)</u>	<u>157,153</u>	<u>492,264</u>	<u>118,391</u>	<u>610,655</u>
於2016年1月1日 (如先前所呈報)	117,706	63,018	—	—	15,468	(7,805)	188,387	35,797	224,184
就共同控制合併作調整	—	—	—	116,250	(2,738)	94,002	207,514	—	207,514
於2016年1月1日 (經重列)	117,706	63,018	—	116,250	12,730	86,197	395,901	35,797	431,698
發行股本	14,000	44,691	—	—	—	—	58,691	—	58,691
期內溢利	—	—	—	—	—	1,511	1,511	235	1,7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32	—	2,432	177	2,6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32	1,511	3,943	412	4,355
於2016年3月31日 (經重列)	<u>131,706</u>	<u>107,709</u>	<u>—</u>	<u>116,250</u>	<u>15,162</u>	<u>87,708</u>	<u>458,535</u>	<u>36,209</u>	<u>494,74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建設及營運、泊位、浮躉及樓宇租賃及提供物流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信息

(a) 營運分部

本集團設有四項(二零一六年(經重列)：三項)可呈報之分部 — 碼頭及相關業務、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業務。

碼頭及相關業務：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散雜貨處理服務。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及集裝箱運輸)。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商品貿易。

物業業務：港口及倉庫租賃。

分部溢利指不計算公司收入及開支及董事酬金之分配下由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間的銷售乃參照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信息載列如下。

3.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綜合物流 服務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物業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抵銷 HK\$'000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企業開支 HK\$'000 (未經審核)	總計 HK\$'000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24,842	18,063	8,930	6,866	—	—	58,701
分部間的收入	5,831	—	—	—	(5,831)	—	—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u>30,673</u>	<u>18,063</u>	<u>8,930</u>	<u>6,866</u>	<u>(5,831)</u>	<u>—</u>	<u>58,701</u>
分部業績	8,124	22	219	1,108	—	—	9,473
利息收入	6	3	2	1	—	—	12
融資成本	(3,367)	(352)	—	(491)	—	—	(4,2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37	—	—	—	—	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2,001)	(2,0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63	(290)	221	618	—	(2,001)	3,311
所得稅開支	(1,809)	—	(55)	—	—	—	(1,864)
期內溢利(虧損)	<u>2,954</u>	<u>(290)</u>	<u>166</u>	<u>618</u>	<u>—</u>	<u>(2,001)</u>	<u>1,447</u>

3.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重列)

	物業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綜合物流 服務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抵銷 HK\$'000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企業開支 HK\$'000 (未經審核)	總計 HK\$'000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942	24,615	26,919	—	—	52,476
分部間的收入	—	1,453	—	(1,453)	—	—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u>942</u>	<u>26,068</u>	<u>26,919</u>	<u>(1,453)</u>	<u>—</u>	<u>52,476</u>
分部業績	(2)	7,654	115	—	—	7,767
利息收入	—	6	—	—	—	6
融資成本	—	(3,914)	(246)	—	—	(4,1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1,555)	(1,55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	3,746	(131)	—	(1,555)	2,058
所得稅開支	—	(312)	—	—	—	(312)
期內溢利/(虧損)	<u>(2)</u>	<u>3,434</u>	<u>(131)</u>	<u>—</u>	<u>(1,555)</u>	<u>1,746</u>

(b) 地區信息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全部可呈報分部的收入乃源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概無呈列地區信息。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	<u>5,079</u>	<u>5,253</u>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陽邏港可於五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陽邏港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企業所得稅將以12.5%計算。

除武漢陽邏港外，已就來自中國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期內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0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511,000港元)，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5,066,689股(二零一六年：1,312,389,513股)計算。

由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權益披露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17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閻志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290,451,130 (L)	74.81%

附註：

- 「L」代表好倉。
- 882,440,621 (L)股股份由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及408,010,509 (L)股股份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閻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各人士之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董事	身份	於2017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882,440,621 (L)	51.15%
	實益擁有人	408,010,509 (L)	23.66%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2,440,621 (L)	51.15%

附註：

- 「L」代表好倉。
-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權益披露」一節中「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獲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及於當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主席)、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夏禹先生組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張際偉先生及劉琴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